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633.92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担保 4,633.92 万、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上述担保均为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上半年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6.89%。

通过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19 年 8 月 20 日